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8 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1304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450 号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5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~8 月 15 日对其 8 月焚烧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文川、任旺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 (DA002)	2025 年 8 月 12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铬、砷、镉、铊、铅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16				/	℃
	流速	9.8				/	m/s
	标干流量	16296				/	m³/h
	含氧量	6.5	7.0	5.9	6.5	/	%
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	10	11	15	1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	8	10	8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63	0.179	0.244	0.195	/	kg/h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154	157	156	156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06	112	103	107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2.51	2.56	2.54	2.54	/	kg/h
一氧 化碳	实测浓度	16	11	6	1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1	8	5	8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261	0.179	9.78×10^{-2}	0.179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
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10	118	116	118	/	℃
	流速	8.9	9.3	9.8	9.8	/	m/s
	标干流量	15694	15154	16296	16296	/	m³/h
	含氧量	6.0	8.8	6.5	8.8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5.7	18.1	17.1	18.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0.5	14.8	11.8	14.8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246	0.274	0.279	0.279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99	1.28	0.49	1.2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66	1.05	0.34	1.05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55×10^{-2}	1.94×10^{-2}	7.99×10^{-3}	1.94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5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0 号

页码：4 / 7

表 4-3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07	118	115	113	/	°C
流速		8.9	9.3	9.6	9.3	/	m/s
标干流量		15827	15133	16013	15658	/	m³/h
含氧量		10.0	8.6	8.0	8.9	/	%
铬	实测浓度	0.309	0.462	0.335	0.369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281	0.373	0.258	0.304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4.89×10^{-3}	6.99×10^{-3}	5.36×10^{-3}	5.75×10^{-3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6.28×10^{-2}	4.19×10^{-2}	6.74×10^{-2}	5.74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71×10^{-2}	3.38×10^{-2}	5.18×10^{-2}	4.76×10^{-2}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9.94×10^{-4}	6.34×10^{-4}	1.08×10^{-3}	9.02×10^{-4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7.63×10^{-3}	7.46×10^{-4}	1.69×10^{-4}	2.85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94×10^{-3}	6.02×10^{-4}	1.30×10^{-4}	2.56×10^{-3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1.21×10^{-4}	1.13×10^{-5}	2.71×10^{-6}	4.49×10^{-5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×10^{-6} L	6×10^{-6} L	6×10^{-6}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5.12×10^{-3}	3.25×10^{-3}	6.00×10^{-3}	4.79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65×10^{-3}	2.62×10^{-3}	4.62×10^{-3}	3.96×10^{-3}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8.10×10^{-5}	4.92×10^{-5}	9.61×10^{-5}	7.54×10^{-5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烟气参数(温度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氧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—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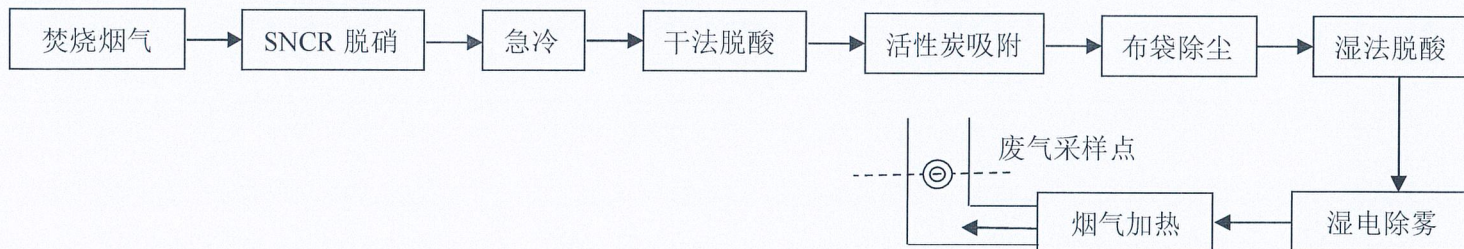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6	2026/06/22
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	CASCQTS-C0135	2026/08/29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	CEWS-M 型	CASCQTS-B0209	2026/06/16
恒温恒湿培养箱	HS-250B	CASCQTS-B0210	2026/06/26
离子色谱仪	iCR 900	CASCQTS-A0055	2026/11/18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0 号
采样点位示意图

页码：7/7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张强

审核：王丽山

签发：周生庆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